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0.8.31 09:08 收件

收寄 吳勝安 檢察官

聲請人：吳勝安 男

住址：臺中市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

聲請人吳勝安因受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06號判決時，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之法律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第15條之保障，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一項第二款第8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解釋之目的

請求 大法官於109年1月15日未修正公布前(下稱系爭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之罰金。其中以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行論人犯罪輕重，一律不分情節，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致生行論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係屬違憲。

## 貳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 被告吳勝安明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販賣海洛因予吳朝順四次；張景勝一次，共得款9000元。另就被告實際販售之海洛因數量，較諸販毒集團相較僅屬零星小額，相對於長期或大量毒梟而言，對社會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小，若處以法定最低本刑無期徒刑，尚失之過苛，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 涉及憲法條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憲法第8條第15條規定，人民身體自由與生命應予保障。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別事項以特別法規定特別之罪，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要件，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揆其立法理由目的，乃為特別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陷於

危殆。是立法者就此類犯罪之所以特別法嚴厲規範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係所生之危害，並非僅單單個人之生命，更有高度不法暴利特質，所為嚴厲之措施，故屬重大迫切之利益，其目的具有正當性。

### 就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然而販賣毒品者行為人的動機本就有很多不同的態樣，常見在於大盤毒島及中小盤之分，舉例而言，前年新聞報導民眾於海岸沿線拾獲高純度之海洛因磚，經追查破獲上百公斤毒品；又專案緝毒屬破獲上億元毒品走私案，及販毒集團毒品加工製造廠等，是此類犯罪科以重罰，乃係從其犯罪行為人依查獲數量或交易金額以容納的犯罪事實來做為認定劃分標準，其所應負罪毒部分即符合「暴利特質」和所生危害並非個人之生命，必要性之目的。但就微量毒品之交易或僅吸毒者間有償轉讓，究係不屬「暴利特質」，顯非並不盡然。蓋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只須有營利之意思即為成立，縱使有償轉讓或換取微量毒品施用，仍構成販賣毒品罪。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須刑事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除施以刑罰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尚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始得為之。換言之，二者的犯罪情節天壤地別如同本案，倘依系爭規定最輕刑罰處減之則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行為人所

應負的罪責，充其量非難性評價，卻需以重罰，其罪責與刑罰並不相當，此姑且不論。在立法者對此類所設之處罰，尚同時查有刑法第25條第三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系爭規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二種手段足以發揮，刑罰或有應裁之不足預防，但理應採取對基本權侵害最小之手段，捨棄刑法25條不用，而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顯然違反比例性原則。立法者欲達成特定目的，固有其立法考量刑罰自由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所設定之裁量範圍仍應以適當，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弊法重之情形，系爭規定未為區分適當之刑度，一律不分情節，於規節時只著眼於特定目的之達成，而忽略整體法律規範之一致性與妥當性，結果將可能造成法律適用之失衡。刑法第59條並非衡平性原則，刑法第59條係原本設定法定最低刑度合憲前提下，但在適用個案上顯可憐憫時，卻出現罪刑不相當的情況下，例外許法院酌量其刑，以濟其窮。並非所有罪刑不相當的問題，都可以用刑法第59條來做為規避憲法的審查。系爭規定未為區分一律不分情節，均以內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造成行人因此遭受過苛處罰之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逾越憲法第25條比例原則所定之要件，侵害人民受憲法第25條第1項之保障，應屬違憲。

為此聲請 大法院鑒核，准予受理，至感。

謹 呈

附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6號刑事判決正本。

此致：司法院 公鑒

聲請人：吳勝安

簽章：

具狀人：吳勝安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10年 8月31日 09時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

